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 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级、B 级基金份额取 消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结合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取消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级基金份额 310338，B 级基金份额 310339）的自动升降级业务，相关内容如下：

1、本基金自 12 月 12 日起取消 A 级、B 级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不再把 A 级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也将不再把 B 级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2、本基金自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之日起，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由 500 万份（含）调整为不设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3、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且首次申购（含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含转换转入）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4、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下次更新中对本次业务规则的调整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